

ZHONGGUO
FATING
SHANGDE
GONGSUREN

中国法庭上的公诉人

施文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中国法庭上的公诉人

施 文 著

人 民 法 院 出 版 社

一九八九年七月

中国法庭上的公诉人

施 文 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东交民巷27号)

东华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 6.125印张 140千字

1989年7月第1版 1989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00001—5000

定价：2.26元

书号：ISBN7—80056—057—0/D·613

序 言

自从1978年我国重建人民检察院以来，检察机关在保护人民、打击犯罪，促进生产力发展中已经取得了很大成就，为保卫社会主义建设，创造安定团结的良好社会秩序作出了很大的贡献。目前，全国检察队伍已逾15万人，力量还在不断壮大，我国的检察事业蒸蒸日上，是建国以来从未有过的好形势。近年来，为了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法学理论的研究正在蓬勃发展，作为法学科学的一枝鲜艳的新花——检察学，也正在昂首怒放、争芳斗艳。为了适应检察业务工作的需要，从理论上系统地、深入地研究检察制度、推动检察制度和改革，不断提高检察工作者的基本素质，有关论述检察工作的著作先后出版了一些。但是，检察工作的理论研究自然远远落后于检察实践，远远落后于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和形势发展的需要。黑龙江省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原牡丹江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施文同志著的《中国法庭上的公诉人》一书，从公诉活动的每个环节上对检察工作进行了比较全面、深入、系统的探讨。这本书从总结长期的实践经验出发，明确地阐述了公诉人的地位和任务、起诉书和公诉词的制作、出庭前的准备、公诉人在法庭上的活动方法以及公诉人应具备的基本素质等。是从理论到实践，又从实践上升为系统的、有普遍参考意义的较为详尽的阐述。读来使人感到朴实、自然，具有较强的说服力和实用价值。这本书对从事检察工作的同志来说很值得一读，它将给人们以帮助和启迪。施文同志在繁忙的工作之余，认真钻研检察理

论，不断总结自己的工作实践经验和体会，利用业余时间终于写出这部十余万字的著作，确实难能可贵。尽管书中的一些观点还有待于进一步完善，个别地方论述得还不够深入，但它无疑将进一步推动我国公诉制度的发展，为发展检察理论、为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会起到积极的作用。在此，我诚恳地向读者推荐它，并且希望今后能有更多、更好的检察理论著作出版，为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检察学做出贡献。

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冯锦汶

1988年12月25日

目 录

引 言

一、公诉制度的起源	(1)
二、我国公诉制度的简要历史	(9)
第一章 国家公诉人的地位和任务	(16)
第一节 国家公诉人的地位	(16)
第二节 国家公诉人的任务	(25)
第二章 国家公诉人出庭前的准备	(28)
第一节 认真阅卷,做好摘记	(30)
第二节 对证据的审查和判断	(36)
第三节 讯问被告人	(61)
第四节 重点复核证据,搞好社会调查	(69)
第五节 查阅立法文件,做好附带民事诉讼	(71)
第三章 关于检察机关自侦案件公诉的几个问题	(74)
第一节 侦诉分办,加强内部制约	(74)
第二节 划清经济案件的几个界限	(77)
第三节 法纪案件的几个界限	(92)
第四章 起诉书、公诉词的制作、准备及其特点	(106)
第一节 起诉书的制作及其要求	(106)
第二节 公诉词的准备及其一般特点	(113)
第三节 正确使用概念	(123)

第五章	国家公诉人在法庭上的活动及其方法	(130)
第一节	宣读起诉书	(130)
第二节	积极参加庭审调查	(132)
第三节	法庭审判中几种特殊情况的处理	(135)
第四节	法庭辩论的意义、要求及方法	(137)
第六章	国家公诉人的基本素质	(153)
第一节	国家公诉人的政治素质	(153)
第二节	国家公诉人的业务素质	(167)
第三节	国家公诉人的心理素质	(185)
后 记		(189)

引 言

庄严的法庭，有一为人瞩目的席位——公诉人。

然而，对于这一名称的由来、发展及其本身的含义，不仅在群众中鲜为人知，即使是在法学界、政法机关内部，也少有人对此做过比较系统的研究。以致社会上的好多人，至今仍把公诉人这一法庭上的特定名称，看成是检察官的代名词。这显然是在一定程度上，混淆了检察机关作为国家的公诉机关和法律监督机关二者间的界限。检察机关派员以国家公诉人的身份出席法庭，参予审判活动，依法支持公诉，这是法律赋予检察机关的一项重要职能，而不是它的全部职责。

本书的目的，就是力图从检察机关作为国家公诉机关的角度，对检察工作做初步的研究和探讨，以期给从事实际工作的同志提供一点参考。

一、公诉制度的起缘

公诉制度是检察制度中最重要的组成部份，也是检察制度出现和建立的最初形式。因而，考察公诉制度的历史，其实也就是研究和考察检察制度的起源，二者是不可能截然分开的。为要说明这一问题，我们还必须从历史上人类社会的诉讼活动和司法制度漫长的发展演变过程谈起。

我们知道，法律并非是从来就有的，也不是永恒的。它

是阶级社会的产物。公诉制度作为司法制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它也是阶级社会所特有的现象，是司法制度长期发展的必然结果。

在人类早期发展的历史上，人们是自然的以血缘关系生活在一起的。由于生产力极其低下，生产工具极其简陋，人们不具备独立生活的能力，不可能单独地生活下去，只能共同地获取必需的生活资料。这种共同劳动结果，形成了生产资料集体所有的原始公社制度。这就决定了在原始社会中，人与人之间是平等的、友好合作的关系。由于劳动产品仅能维持人们的生活，没有剩余，因而也就不存在着私有和剥削，不存在着阶级。所以，也就不存在着作为阶级压迫工具的法律和制度。人们之间的相互关系是依靠在长期生活中所形成的习惯、风俗来加以调整的。它具有普遍的约束力，被人们严格地遵守着。但是，这并不等于说原始社会就不存在着人与人之间的任何矛盾和纠纷；也不等于说原始公社制度就是先进的、美好的。只不过这些矛盾和纠纷仅仅被看作是个人之间的事情，不带有阶级的色彩罢了。从氏族制度最初阶段的血族复仇到后来的血亲复仇、同态复仇，所实行的都是私人惩罚的形式。即使是杀害人命的事情，也不被看作是与整个社会的公共利益有任何关系，而被看作是合理的、自然的现象。在这种情况下，当然也不可能存在着审判制度和检察制度。

当阶级和国家出现以后，原始社会的风俗和习惯再也不能维持下去了。随着阶级斗争的激化和发展，统治阶级愈来愈感到，犯罪问题必须是国家所关心的问题，并逐渐把解决犯罪和刑罚问题作为国家的重要职能之一。舍此就不能维持他们的剥削和统治。

在古老为奴隶社会时期以至在以后漫长的封建社会的法律制度中，有两个最为明显的特征：一是司法权和行政权不分，二是刑民不分。小到邻里家庭纠纷，大到杀人、放火等重大犯罪案件，都由朝廷任命的各级行政长官一人决断。随着阶级斗争的剧烈化和犯罪案件的日益增多。开始出现了专门的司法机关。

自奴隶社会以来，人们的诉讼活动基本上采取了二种形式：一是私人起诉和公共起诉的形式，法学上称之为“私人追诉主义”。所谓私人起诉，即由受害人自己或者他的直系亲属提出控告才能进行诉讼。所谓公共起诉，就是说对犯罪的控告，不仅仅是由被害人或者直系亲属提出，也不论这个案件是否涉及他个人利益，提出控告的人不是作为证人的身份，而是作为被害人的代表人，并在胜诉后能够得到一定数量的财物。这种诉讼形式容易产生滥告的流弊，所以未能巩固下来。因此，在公诉制度出现以前，诉讼活动采取的基本是私人起诉的形式。这种诉讼形式最显著的特点是“不告不理”。就是说，司法机关对于社会上的违法案件，需待有人检举告发才予审理。早在古罗马帝国时就确立了“没有告诉人就没有法官”的著名原则。我国至今流传下来的俗语“民不举，官不究”，恐怕就是源于这种诉讼形式。这一特点在古老的日耳曼法中和诉讼程序中表现得尤为显著。二是国家起诉的形式，法学上称之为“国家追诉主义”。所谓国家起诉，简而言之，就是对犯罪进行控诉的职能，由过去的私人承担变为国家来承担，也就是我们现在所说的公诉制度。

公诉制度的出现不仅是阶级斗争的发展，国家政治制度历史演变的必然结果，而且与人类社会的发展进步，文明程度有着直接的密切的联系。

在远古时代，由于文化、科学非常落后，许多自然现象和社会现象都无法解释。人们崇敬神灵，宗教迷信盛行。在人们的观念中，神是最公正无私的。能够公平地评判人间的一切是非曲直；神又是无所不知的，“神目如电”，能够察知一切，分辨真伪。所以，当诉讼中出现难以判断曲直和真伪时，自然就要乞求“万能”的神灵来指点。奴隶主阶级正是利用人们的这种心理，而建立了最早的神示证据制度。依靠宣誓、决斗、水审、火审、抽签、占卜等方法处理和判决案件。这些方法尽管在今天看来是十分荒诞的，然而它的产生却又不是偶然的，是与当时的社会历史条件相适应的。

随着社会历史的前进和科学的发展，这种神示证据制度，逐渐为封建的法定证据制度（形式证据制度）所替代。出现了封建的“纠问式”诉讼程序。所谓纠问式诉讼程序，是指司法机关对于犯罪案件，不待有人告发，即可进行追查审理。被追究的犯罪嫌疑人只是被拷问的对象，不作为诉讼的主体，不具有反驳控诉的权利，而且诉讼不公开进行。这种形式证据制度和纠问式诉讼程序，较之神示证据制度和私人追诉，无疑是一个很大的进步，表现了国家在追诉犯罪中的主动性，也具有一定的科学因素。但这种封建式的纠问式程序，最突出的特点就是重视自供。被告人的口供被列为第一位的证据，具有决定性的证明力。因此，侦查人员和法官也就千方百计地采用各种方法，不择手段地来获取这种“证据之王”，即断狱“必须输服供词”。其结果往往是无辜者被迫招供，含冤受罚，枉死九泉之下。

十八世纪末至十九世纪初，欧洲各国资产阶级革命先后取得胜利，资本主义制度终于取代了封建专制制度。作为上层建筑的法律制度，也相应发生了重大变革。在诉讼形式

上，许多国家先后采用了公开的辩论式的诉讼形式，纠问式逐渐被摒弃和废除。在“保护人权”、“自由”、“平等”、“博爱”的口号下，资产阶级的公诉制度和辩护制度，首先在西方各国得以确立和迅速扩展。公诉制度在世界范围的确立，是伴随着西欧资产阶级大革命的热潮而形成的。但是，在此以前就已经有了它的雏型。

公诉制度最早出现于法国。大约在十三世纪末，法国正由封建割据时期转向等级君主制时期，它是随着中世纪封建庄园制度产生和逐步演变而成的。

封建庄园是封建制度的经济基础。封建领主占有大小不等的许多封建庄园，为了加强对农民的经济剥削和政治压迫，封建领主在庄园内设置了管家。管家是领主的代理人，除了征收地租，计划开支以外，还在庄园法庭上代表领主。在几个封建庄园之上设置一个总管，代表领主巡视各庄园，并且主持庄园法庭的审判、发布判决。在开庭的时候，总管主持审判，而管家则担任类似现在检察官的职务，出庭告发。这些管家和总管，都是骑士和贵族出身。他们养尊处优，只愿做官，而不愿从事复杂的诉讼事务。于是，就寻找一些出身于市民阶级的、学过法律的人们为助手。另一方面，司法收入，又是领主的一项重要财源。领主并不把行使司法权看作是替人民排解纠纷一项义务，而是把它看作是增加收入的一种手段。这样一来，就逐渐形成了一批职业的法律工作者。在诉讼过程中，分别担任了检察官和辩护士的职能。他们就是法庭上最早出现的公诉人和辩护人。

法王腓力四世（公元1285年～1314年）在位期间，开始了封建政权向中央集权发展的新阶段，即等级君主制。1302年颁布敕令，规定代理人须和总管、地方官吏一并宣誓，并

以国王名义参加有关国王利益的一切诉讼。此时，国王代理人才成为专职的国家官吏。世界上才开始出现正式检察官职位。到十七世纪，在路易十四统治时期，增设了总检察官。法律规定，各级法院配置检察官，其职权很大，除对刑事案件侦查提起公诉外，还对代诉人的活动进行监督。于是检察制度便较“系统”地形成了。^①

1789年，法国资产阶级革命胜利后，资产阶级“国民会议”8月4日法令，彻底废除了封建制度，但对检察制度是否保留问题经过争论，最后认为“它在司法行政与公安镇压方面有一定的优点”，便将其继承下来，于1790年6月16日及24日的法令规定：检察官是行政机关派在各法院中的代理人。这样，行政机关通过检察机关进一步控制审判，更加强了资产阶级国家机关所谓的“公安镇压”作用。

据此，法国在各级法院内设立了检察处，负责检察工作。法国检察处便成为资本主义国家的第一个检察机关。

拿破仑政权时期，对外扩大侵略，对内实行独裁统治，大大加强了检察机关的反革命镇压作用。进一步强化了各级检察处，扩大了检察机关追究刑事案件的范围和参与民事案件的职权（实际上就是公诉案件的范围），形成了大资产阶级强力统治的检察制度和公诉制度。法国检察制度对后来其它资本主义国家影响很大，尤其是对欧洲大陆各国的影响更深。法国虽然是资本主义国家中最早建立检察机关的国家，但由于其检察处附设于法院，因而关于检察官的配置、职权等问题便规定在法院组织法和刑事诉讼法典中，而没有专门的检察立法。德国亦然。日本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前，仿效法国、德国的检察制度，在裁判所（法院）内附设检事局，

^①王桂五同志著《人民检察制度概论》第178~180页。

实行“审检合署”。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日本又照搬美国的司法制度，将检察机关改成独立的国家机关。1947年颁布的《检察厅法》使其检察机关从法院体系中完全独立出来，形成了审检分离的格局，可谓后来者居上。该法共39条，对检察厅的设置、检察官的职权、等级及其任命条件与程序、检察官的退休、罢免、冗员及身份保障等问题作了全面的规定。以后的30年里，该法曾多次修改，沿用至今。

旧中国的检察制度始于清朝末年。不过，类似检察官的设置却早就存在。自秦汉起历代都设有“御史”机构。奉皇帝之命“纠察百官”，监督法律的执行，对官吏违法犯罪进行追究。但御史制度没有实行审检分工和公诉制度。所以还不能看作是检察制度。

1840年鸦片战争后，中国沦为半封建半殖民地的社会。由于人民革命运动的高涨，清政府被迫变法，企图欺骗人民，维持其腐朽的统治。在实行君主立宪的幌子下，清政府聘请日本人协助修订法律，把日本的司法制度搬到中国，制定《法院编制法》。全国法院的设置分为四级，即大理院、高等法院、地方法院和初级法院，实行四级三审制。与法院的设置相适应，检察机关也分为四级，即总检察厅、高级检察厅、地方检察厅和初级检察厅。并对其职权做了具体规定。然而，这些规定只不过一纸空文，并未真正执行。

1911年，孙中山领导的辛亥革命胜利后建立的资产阶级政权，被北洋军阀袁世凯所窃取。北洋军阀政府统治时期，基本上是承袭了清末的司法制度。

蒋介石1927年叛变革命后，建立起封建买办的法西斯统治。1932年仿效德国颁布了“法院组织法”，继承北洋军阀政府的检察制度，进行所谓的“改善”，和法、日资本主义

国家检察制度没有什么不同，仅仅是为了骗人装潢门面而已，实际上是依靠警察、特务的残暴专横统治，公诉的矛头直接指向共产党人和其它民主党派、爱国青年以及广大人民群众的革命运动。

资本主义的检察制度，经过数百年的历史演变，如今发生了重大变化。检察机关的地位、权力不断增强和扩大，其独立性质愈加明显，自上而下的形成了一个完整、统一的系统。“检察独立”的原则，被具体化为“检察官一体制”，成为近、现代资本主义国家检察制度中颇具新意和代表性的基本原则，并且得到了一些国家政治界、法律界的普遍推崇。许多国家检察机关不仅对刑事案件具有侦查权、监督指挥权，而且对绝大多数的刑事犯罪案件握有是否决定起诉的权力，即西方法学界所称的“起诉垄断主义”和“起诉便宜主义”。检察机关成为唯一的代表国家“公益原则”不受外界任何势力影响的公诉机关。就连一向标榜实行“私人起诉主义”的英国，近年来也发生了根本性的改变。英国以往的司法实践中，大部分刑事案件是由警察机关向法院提起并支持诉讼，起诉的警官被视为“穿制服的公民”，或者委托其律师工作部门行使起诉职权。检察系统始终是人少力薄，结构分散，职权狭窄，在刑事诉讼中作用甚小。由于没有一个是高效能的独立、统一的公诉机关，导致总的起诉案件成绩不佳，审判时限过长，引起了社会的普遍关注，便着手进行改革。1985年5月，英国议会通过了《刑事起诉法》，建立起独立的、统一的检察机构。全部检察官均属国家官员，不受地方当局控制和影响，也不受任何外界势力干涉，并实行财政独立，人员专业化。在职能分工上，法律规定：检察官接管全部支持诉讼的工作，并有权决定对案件按警方意见起诉

或终止诉讼。为防止警方对应提起诉讼的案件不提起诉讼，法律要求警察局长将本辖区内的每一严重犯罪通知检察官。此外检察官还有权对适宜由他办理以及上级指定的任何案件提起诉讼并支持公诉。尽管如此，英国的检察制度较之大陆国家和美国、日本等国仍显不足。

总之，世界各国的检察制度和公诉制度虽然在表现形式上各有不同，在本质上有着严格的区别。但是就整体来说，检察机关的地位和权力是日益强化的趋势，检察理论和实践都积累了比较成熟的经验，其中有些是可以为我们所学习和借鉴的。

二、我国公诉制度的简要历史

我国公诉制度，是随着人民检察机关和人民检察制度的建立发展起来的。而且直接受到苏联检察制度的重要影响。

1921年底，根据列宁的倡议，俄罗斯联邦共和国司法人民委员部拟出第一个《检察机关条例》（草案）。次年5月13日第九届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在审议时发生了激烈的争议，多数执行委员主张对于省检察长确定所谓“双重”隶属制，即一方面受命于中央，另一方面又隶属于省执行委员会。列宁坚决反对这种观点，他认为检察机关的问题是“重要的法制问题”，有必要提交政治局审查决定。为此，他特地写了一封致斯大林转中央政治局的信（即《论“双重”领导与法制》）。列宁关于国家法制统一和检察机关实行垂直领导的观点，得到政治局多数委员的赞同。最后，经过一系列的讨论和努力，第九届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作出了建立国家检察署的决定，并正式通过了《检察机关条

例》。这样，俄罗斯联邦共和国检察署便成为社会主义国家第一个检察机关。

1922年5月28日起施行的俄罗斯联邦共和国《检察机关条例》是社会主义国家的第一部检察立法。该条例共18条，规定了国家检察署的设置、职权、领导原则及各级检察长的任命程序等问题。这些都为我国检察制度的建立提供了先例。

由于中国革命的特点，走的是以农村包围城市的革命道路，所以，社会主义的司法制度在民主革命阶段，在各革命根据地、各解放区就已经开始局部地建立起来，并有了一定的发展。不过在那个时期还没有形成独立的体系。

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失败后，周恩来等同志领导了南昌起义，打响了武装反抗国民党反动派的第一枪，从此开始了我党独立领导军队进行武装斗争的新阶段。继南昌起义之后，中共中央在汉口召开了党的“8·7”紧急会议，确定了以土地革命和武装反抗国民党反动派的总方针。“8·7”会议以后，全国各地党组织领导了一百余次武装起义，开辟了大片的红色革命根据地。1931年11月2日，在江西瑞金召开了中华工农兵苏维埃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庄严宣告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的成立，并组成临时中央政府——中央执行委员会和人民委员会，创建了人民司法机关。1932年6月9日中央执行委员会颁布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裁判部暂行组织及裁判条例》第39条规定，省裁判部设正、副检察员各1人，县裁判部设检察员1人，区裁判部则不设检察员；检察员管理案件的预审事宜，有权逮捕犯人并代表国家作为原告人出庭告发。1934年2月17日颁布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苏维埃组织法》第39条规定，最高法院设检察长1人、副检察长1